

##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古總結代表

會議日期:1140108~1140110

類別	號次	案由	說明	公所執行情形
財經類	4	建請鄉公所於桃源村鹿鳴部落胡金蓮、邱士貴等人通往農地產道路推整改善案。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002 月 3 日 延 鄉 財 字 第 1140001048 號函:本所錄案並依行政程序等作業規定辦理。
農業類	1	建請鄉公所於桃源村鹿鳴部落胡金蓮、邱士貴等人通往農地產業農路推整改善案。	一、本鄉紅葉段 1004 及 1036 地號已劃為原住民族文化遺址。 二、業經本鄉鄉民反映該地段地號為世代農耕之地，建請重新調查界址，以維保障鄉民權益。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2 月 06 日 延 鄉 財 字 第 1140000269 號函:(一)經查旨揭案由所提坐落於本鄉紅葉段 1004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示，該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旨係為免遭人為開發、使用等行為致環境、水及土地等資源受其破壞而加以維護及保全，由縣府編定在案。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該地實屬顯不能使用之土地，本所先予以敘明。(二)另紅葉段 1036 地號，經查實為本鄉 Mamahan 傳統文化遺址處地，本所亦從民國 104 年起即以該處地提報每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早期稱保育隊）」之執行標的，因本次提重統文化遺址重新調查更正案乙事，因涉及本鄉年度執行計畫實施及維護族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產生衝突及疑慮，本所於 114 年 2 月 4 日即函請臺東縣政府解釋，本所再依函釋賡續辦理提案事宜。